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901号

陆健辉:

本院审理原告珠海市粤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三埠广仔鲜肉店、林良广、陆健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陆健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52102元,逾期付款利息35169.13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352102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给原告珠海市粤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珠海市粤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85.5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珠海市粤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119.04元,被告陆健辉负担6766.47元。原告珠海市粤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766.4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陆健辉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766.47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